

湖南省水利学会文件

湘水学〔2021〕11号

湖南省水利学会关于评选 2021年湖南省水利建设优质工程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湖南省水利建设优质工程评选管理办法》（湘水学〔2021〕10号）（以下简称《办法》），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21年湖南省水利建设优质工程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及条件

我省境内已经竣工的各类水利工程（新建、改建、扩建），且满足以下条件：

- 1.符合申报工程范围及规模要求（见《办法》附件1）；
- 2.工程施工质量等级经质量监督机构核备为优良；
- 3.工程投入使用满一年，且工程按照规范要求通过验收

（中小型工程提供竣工验收文件，大型工程提供申报项目阶段验收或竣工验收文件）；

4.自验收至申报截止时间不超过3年。

二、申报单位

湖南省水利建设优质工程一般由建设单位（项目法人、代建单位）或主要施工单位负责申报。

三、申报资料

1.《湖南省水利建设优质工程申报表》(见附件)一式两份（附电子文档）；

2.申请报告及证明材料；

3.反映工程建设与管理、工程质量管理及实体质量情况的图片及视频材料；

4.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或单项工程阶段验收文件。

四、申报程序

省管项目由申报单位直接申报；市（州）、县（市、区）管理的项目由各市（州）水利局初审后推荐申报。

五、时间及要求

请各申报单位按要求提交申报资料（2份，按顺序单独装订成册）于2021年12月3日前报送至湖南省水利学会秘书处，逾期不予受理。

六、注意事项

1.申报项目具体要求、申报程序等详见《湖南省水利建设优质工程评选管理办法》。

2.一般以一个完整初步设计工程进行申报，对于大型水利工程也可以以合同工程或具有相对独立功能的单位工程进行申报。

3.申报单位请登录湖南省水利学会网站或者加入湖南省水利建设优质工程评选工作 QQ 群：832320073 下载相关申报资料。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颜子雄 张魁

联系电话：0731-85483061

电子邮箱：hnsslxh@126.com

地 址：长沙市韶山北路 370 号省水利厅水科院办公楼 418

附件：《湖南省水利建设优质工程申报表》



附件

湖南省水利建设优质工程申报表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填 表 说 明

一、申报水利优质工程的项目，需提供本申报表一式两份，封面加盖公章，并附电子版。

二、申报内容必须全面、准确、真实。填表字迹应工整，使用A4纸双面填写或打印，以非活页方式单独装订成册。

三、工程建设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代建单位）、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名称要求填写法定名称（全称），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参建单位为承担主体工程建设的設計、監理、施工單位：

五、“项目名称”必须与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一致。

六、《申请报告》是工程概况、建设程序、工程施工质量、工程运行及效益、移民与环境影响、有关获奖情况等全面反映工程建设情况的综述性报告，字数在三千字以内，有关情况需提供证明资料，另册提供。

七、“主要单位工程与主要分部工程质量等级核备结果”应与项目质量监督受理机构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的内容一致。

八、“推荐意见”按项目管理权限，省管项目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地方项目由市州水利局签署意见，负责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建设地点		概算总投资	(万元)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单位工程与主要分部工程质量等级核备结果：			
验收委员会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和结论：			
推荐单位意见：			
<p>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字）：</p> <p>推荐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